

臺北市政府 104.11.25. 府訴三字第 10409161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71259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松山區○○○路○○號○○樓○○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擔任期間：民國【下同】102 年 11 月 14 日至 104 年 6 月 4 日），經民眾檢舉復經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隊東

區分隊於 104 年 3 月 18 日至系爭診所進行稽查，查獲該診所所有逾期藥品及食品置放於診所內、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即行執業之案外人護理人員○○○（下稱○君）及○○○（下稱○君）、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未書寫護理紀錄及醫囑護理人員施打過期藥品予病患等情形。案經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及相關人員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其有未盡督導所屬醫事人員應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執行業務之情形，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8 月 4 日北市衛醫護

字第 10437125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藥事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本法所稱劣藥，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六、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

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護理人員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紀錄。」第 35 條規定：「護理人員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7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517

92 號函釋：「……私立醫療機構本身並無法律上之身分及法律行為能力，僅為醫師執行業務之場所，依據醫療法第 18 條及第 115 條之規定，私立醫療機構對外均由負責醫師負擔法律上之相關責任。至負責醫師是否為獨資，或為合夥團體之成員，抑或係與合夥團體間另有僱傭或委任等其他民事關係，均非私立醫療機構設立時衛生主管機關所須審查或介入之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7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未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
法條依據	第 57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六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自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與○○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聘任契約，○○公司聘任訴願人為系爭診所掛牌負責醫師，雙方並約定○○公司為系爭診所之實際負責人，有實際經營權，包括診所人員之聘用管理、藥品耗材採購、食品藥品之管理等。依據聘任契約，訴願人僅登記負責人，不參與診所相關業務之進行，足徵訴願人對於診所人員是否有辦理執業登記、食品藥品耗材之採購並不知情，無權過問亦不能注意之，故訴願人無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之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裁罰訴願人，顯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說明時，已明確表明所詢問題係訴願人詢問案外人診所營運長○○○（下稱○君）之回答，並要求原處分機關於說明紀錄中載明。原處分機關處分理由刻意省略此部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

(二) 護理師準備之藥品或醫療器材，均於藥品室除去外包裝，訴願人無法單純從針劑或醫療器材上看出保存期限。訴願人 104 年 3 月 17 日為病患○君看診時，於醫囑中記載「注射玻尿酸 2.5cc」，系爭診所內備有數種不同藥廠所生產之玻尿酸，訴願人並非醫囑施打「Macrolane」；縱系爭診所內有保存期限至 104 年 2 月、規格 10cc 只剩 4cc 之

Macr

olane，亦無證據表示○君施打之玻尿酸為 Macrolane。原處分機關遽論訴願人醫囑施打過期藥品予病患，顯與事實不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至 104 年 6 月 4 日擔任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而系爭診所 104 年 3 月

18 日查有逾期藥品及食品置放於診所內、103 年 6 月至 8 月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即行執業之案外人護理人員○君、104 年 3 月 17 日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即行執業之案外人護理人員○君、診所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未書寫護理紀錄及 104 年 3 月 17 日醫囑護理人員施打過期藥品予病患等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18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暨照片 32 幀、行政院

院

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下稱醫事系統）查詢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30 日、4 月

2

日及 4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4 月 9 日訪談○君、4 月 15 日訪談○君、4 月 16 日訪談案外人○

○○（下稱○君）及○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登記系爭診所負責人，不參與診所相關業務之進行，對於診所人員是否辦理執業登記、食品藥品耗材之採購均不知情，無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之故意或過失，及其並未囑咐護理人員施打過期藥品予病患云云。按私立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違者處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

罰鍰，醫療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訴願人

既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自有督導之責。惟據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18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記載略以：「.....6. 抽調病歷..... 上述三位民眾記載使用保健食品.....8. 現場查無護理記（紀）錄10. I 診所庫房存放陳列多品項藥品、醫療器材、保健食品有效日期逾期III 冰箱內陳列放置品名：Macrolane（玻尿酸）1 支規格 10cc，現場只剩 4cc 有效日期 2015.02 無中文標示抽調曾病（歷）記（載）3/17 注射玻尿酸 2.5cc.....IV 查扣逾期食品、藥物詳如查扣清單，全數帶回本局.....VII 開立陳述意見書通知負責人 3/23 下午持相關文件至本分隊說明.....。」，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32 幀附卷可憑。另卷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15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載以：「

.....

調查情形..... 答：我與○○診所之營運長○○○互為朋友，3/17 當天臨時接到○○○的電話說因為護士請假 17 點需要幫忙，她請我從事護理工作-準備針劑及跟診工作，約 17~18 點左右抵達幫忙到 20 點多左右，因為真的很臨時急促且時間很短暫所以沒有登記，我只在該診所幫忙 5 小時，診所付我 1000 元薪資 答：1. 因為不清楚診所業務，所以我不確定是否需要記錄，經詢問執行長○○○下我被告知目前不需要做紀錄的部分，所以沒有執行護理紀錄..... 答：3/17 當天是依○○○醫師口頭醫囑準備玻尿酸 Macrolane 的分裝，因對環境不熟悉，執行長○○○叫我從冰箱內拿取 Macrolane，當時冰箱內只有 1 支，我從冰箱核對藥品名稱後取出分裝至 1CC 空針內（3~4 支左右），抽藥時核對了品項跟劑量後疏忽核對該品項的效期，所以不知道已經過期了..... 答：我分裝的 1C 空針內（3~4 支左右）玻尿酸 Macrolane，○○○醫師全部都是打在曾.....臉上.....。」「104 年 4 月 16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載以：「..... 調查情形..... 答：... 因為我今年 1 月份來這家診所執業時，之前每一位護士都是用英文簽名代替中文簽名，診所也無製作護理紀錄表單給我書寫.....。」「104 年 4 月 16 日訪談○君之調查紀錄表載以：「..... 調查情形..... 答：1. 我一去上班就不適應，診所雖然有開立在職證明給我，但我並不想繼續工作，是診所的營運長一直求我一個禮拜去幾個小時也好，直到我 8 月份找到正職工作就再也沒有去了，我以為執業登記在 30 日內辦理即可，所以誤觸法令，非故意觸犯法令。2. 有關未書寫護理紀錄部分：因為診所並未告知我要寫護理紀錄，診所也沒有護理紀錄單供我書寫.....。」「復查○君及○君之醫事系統查詢資料，○君自 103 年 5 月 7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2 日止職業狀態為歇業，○君自 102 年 5 月 6 日

起變更

職業狀態為歇業。是系爭診所所有貯存逾期食品、施打過期藥品予病患，所屬護理人員有未辦理執業登記即行執業、未書寫護理紀錄等情形，並為其等所自承，訴願人未盡督導

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之情形明確，依法自應受罰；且訴願人既為負責醫師，其對診所人員及貨品之管理自應有明確之認知，難謂為無故意或過失，亦不因其與澤瑜公司間之私法契約而得免除其行政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